

证券代码：688365

证券简称：光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54

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经与会董事同意，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，与会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经与会董事共同推荐由董事谭光华先生主持会议，董事会秘书、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

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未提前2日通知全体董事，并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本议案经董事表决，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谭光华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议案》

公司拟选举谭光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，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经董事表决，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张秉豪、王祎、赵剑、廖艺恒、刘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经董事表决，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张凯隆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经董事表决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刘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经董事表决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庄玲玲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本议案经董事表决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上述第（二）到（六）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3）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张爱静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经董事表决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、选举谭光华先生、张大亮先生、凌春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其中谭光华先生为主任委员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。

2、选举凌春华先生、万鹏先生、张秉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凌春华先生为主任委员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。

3、选举万鹏先生、凌春华先生、谭光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其中万鹏先生为主任委员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。

4、选举张大亮先生、万鹏先生、谭光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其中张大亮先生为主任委员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。

本议案经董事表决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20 日